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外环快速路三角快线立交 E 匝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46 号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598938502L）：

报来的《北外环快速路三角快线立交 E 匝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北外环快速路三角快线立交 E 匝道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505-442000-04-01-783471，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区街道、港口镇交界处，北环立交东北象限，主要对既有 E 匝道桥及匝道路基拼宽至双车道（由单向单车道拼宽为单向两车道），同时对既有辅道（F 匝道）适当外移。E 匝道为主线匝道，起点接北外环路，往北下穿规划深江铁路，终点接三角快线，改造全长约 331.937m（EK0+000.000~EK0+331.937），其中匝道桥长 140m；F 匝道为 E 匝道外侧辅道，随 E 匝道单侧拓宽同步改移，改造全

长约 341.335m（FK0+390.695~FK0+732.030），其中辅道车行道宽 8m、慢行道宽 5.5m。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基坑废水、泥浆废水、桥面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及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混凝土养护废水经自然蒸发后，少量余水经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暴雨地表径流经临时排水沟汇入沉砂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运营期通过加强路面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雨水管网、采用环保式雨水口等措施，减少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通过架设围挡、加强洒水降尘、合理规划运输路线、落实运输车辆清洗、及时清运临时废弃土石并对堆场以篷布覆盖、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加强交通管理、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合理设计交通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和标志、加强道路绿化等措施，减少机动车尾气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设置围挡和移动式声屏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合理选择运输路线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加强道路巡查与养护、布设绿化带、设置限速、禁鸣、减速等交通标识、开展噪声跟踪监测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敏感点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要求，本项目机动车道边界线外 40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本项目机动车道边界线外 40m 范围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的在本项目内回用或交专业回收站处理，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土石方弃方、钻孔废弃泥浆、钻渣外运至符合相关规定的消纳场所；隔油池隔油产生的油渣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对现状树木采取保留原位或迁移措施、在施工区周边及内部布设临时排水沟、对临时边坡采用防尘网苫盖等措施进行防护、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并恢复绿化、将临时用地恢复至原用地性质、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加强绿化养护管理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加强施工机械的日常保养维护、对泥浆池和隔油沉淀池等采取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等措施，运营期应通过加强道路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设置限速标识和交通警示标志、设置防撞护栏、配备应急物资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4 日

抄送：东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